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34號

原告 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德峰

訴訟代理人 陳弘正

游上游

被告 翔台國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明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貳佰貳拾伍元，及自民
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伍仟貳佰貳
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工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
單）第3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司促卷第11

頁），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以被告翔台國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台公司）積欠伊工程款，被告陳明翔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為由，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司促卷第5至7頁），原僅有翔台公司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本院卷第13頁），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追加陳明翔為被告（本院卷第67頁），主張其應與翔台公司連帶給付。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翔台公司發包之「臺北市○○區○○○○○○○○○○○○○○○○○○○○0號（女）廁所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11年6月2日簽訂系爭報價單，約定合約金額新臺幣（下同）77萬1750元，工程款採實作實算計價。嗣伊依翔台公司指示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並於111年8月完工且驗收完畢，詎翔台公司僅給付訂金款23萬1525元，尚餘工程款50萬1637元及保留款3萬8588元，共54萬0225元未清償，陳明翔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工程款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系爭報價單第2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工程款54萬022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02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剩餘工程款54萬0225元，翔台公司已分別於112年4月25日、同年6月26日及同年7月31日分別給付6萬元、3萬元及5000元，僅餘44萬5225元工程款未清償。翔台公司因資金不足無法依約給付剩餘工程款，兩造前曾協商還款事宜，原告願延長還款期限及分期給付，然翔台公司無法履行，現另提出還款計畫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5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報價單第8條
06 約定：「付款辦法如下：（下述款項之票期均以當月請款日
07 期起算）訂金款30% 30日期票（合約成立施作前）、工程款
08 65% 45日期票（每月計價支付工程完工部分）【收足款項附
09 出廠證明】；尾款5% 45日期票（待完工及業主驗收合格；
10 本公司完工日起最晚3個月退保留款）」、第2條約定：「連
11 帶保證：本合約甲乙雙方公司負責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
12 （司促卷第11頁）。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承攬翔台公司發包之系爭工程，並於111
14 年6月2日簽訂系爭報價單，約定工程款為77萬1750元，系爭
15 工程於111年8月完工且驗收完畢，翔台公司僅給付訂金款23
16 萬1525元，尚餘工程款50萬1637元及保留款3萬8588元，共5
17 4萬0225元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報價單、請款單、統
18 一發票、支票、臺北成功郵局112年1月18日第32號存證信函
19 為證（司促卷第11至23頁）。被告就系爭工程已完工並完成
20 驗收程序，且經原告催告給付剩餘工程款共54萬0225元等節
21 均不爭執（本院卷第67至68頁），然辯稱翔台公司已於112
22 年4月25日、同年6月26日及同年7月31日分別給付6萬元、3
23 萬元及5000元，僅餘44萬5225元工程款未清償，並提出匯款
24 紀錄截圖為據（本院卷第51至55頁），且經原告確認無訛
25 （本院卷第68頁），堪認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系爭報價單
26 第8條約定工程款之清償期已屆至，原告得請求翔台公司給
27 付剩餘工程款44萬5225元。被告另辯稱伊欲分期給付剩餘工
28 程款，然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同意被告分期給付
29 之請求，被告無從享有分期給付之期限利益，本院自亦不得
30 逕准許其分期給付之請求，被告所辯，尚非可採。又陳明翔
31 為翔台公司之公司負責人（司促卷第45頁），依系爭報價單

01 第2條約定，應與翔台公司負連帶給付之責，是原告請求被
02 告連帶給付工程款44萬52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0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報價單第2條、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
05 連帶給付44萬52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0
06 日（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8 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0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原告勝訴
11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
1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4 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
15 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8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林家鉉